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信号灯及监控维护等费用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15X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惠永飞 (签章)

联系人： 艾航

联系电话： 15509126969

评价时间： 2023 年 03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号灯及监控维护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城区红绿灯、标线及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目标 2：道路监控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以及国、省、村、公路电子监控	16 处	16 处	10	10		
			红绿灯维修处（数）	5 处	5 处	10	10		
			机房改造	100 平米	100 平米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区以及国、省、村、公路维修处数所有监控、红绿灯正常运转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340 天	≥340 天	10	10	
				光纤租赁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7	7	
				设备及软件升级维护费	48 万元	48 万元	7	7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耗电费用	12 万元	12 万元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良好氛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信号灯及监控维护等费用 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我大队公安专网，信号灯和道路监控设备等维修维护费用，我大队以实际出发制定本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用于公安网、视频专网、道路监控和其他道路信息化设备的连接使用，和对信号灯的升级改造和监控维护费等。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信号灯及监控维护等费用				
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城区红绿灯、标线及道路交通设施正常运行。 目标 2：道路监控指挥系统升级改造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以及国、省、村、公路电子监控红绿灯维修处（数）	16 处	16 处	
			机房改造	5 处	5 处	
			100 平米	100 平米		
	质量指标	城区以及国、省、村、公路维修处数所有监控、红绿灯正常运转率	≥95%	≥95%		
	时效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340 天	≥340 天		
	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设备及软件升级维护费		48 万元	48 万元			
设备耗电费用		12 万元	1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道路交通环境 良好氛围情况	效果明 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交通参与者的满意 度	≥95%	≥95%	

1、总体目标：依据县财政局要求，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提高办案效率。

2、年度目标：依据县财政局要求，购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提高办案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7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实际共使用 70 万元，无结余。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信号灯及监控维护等费用，共支出 70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12.8	一般公共 预算	信号灯及监控维护 等费用	70
合计				7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70 元,全年执行数 7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共 25 分,得 25 分。

3. 质量指标 城区以及国、省、村、公路维修处数所有监控、红绿灯正常运转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设备正常运转时间 \geq 340 天,共 10 分,得 10 分。

5. 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费用、设备及软件升级维护费、设备耗电费用共完成 70 万元,共 20 分,得 20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增强道路交通环境,共 10 分,得 10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的满意度达 95%以上,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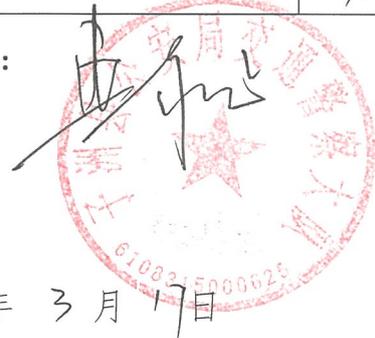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惠永飞	队长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马振顺	教导员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员	张伟	办公室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张伟
	杜成海	后勤保障中心 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杜成海
	艾航	后勤保障中心 副主任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艾航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 3月 17日